

## 在 ESCAP 第三届能源委员会会议议题 3 的发言

(2 月 23 日下午)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并将其融入国家发展规划。中方制定《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明确能源发展中长期目标和主要任务。近年来，中国能源贫困问题基本消除，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清洁能源装备技术不断升级，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加强。

第一，消除能源贫困。中国已在 2015 年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实现人人享有电力目标。中方持续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满足城乡用电需求。

第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中国坚持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去年，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已达 9.3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7.5%。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约 2.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8.4%。中国可再生能源整体开发利用规模居全球首位。

第三，积极推动国际能源合作。近年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中方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援建能源类基础设施、提供清洁能源设备，帮助有关国家提高现代能源和清

洁能源普及率。中方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推动构建“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中方深度融入全球能源转型变革，研究推进与有关国家在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互通等方面合作。

中国期待与亚太国家加强清洁能源合作，共同推进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

## 在 ESCAP 第三届能源委员会会议议题 4 的发言

中方对上届能源委员会会议以来秘书处能源司所做卓有成效工作，特别是在推动《亚太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制定等方面工作表示赞赏，感谢刘鸿鹏司长及能源司同事们对于推进亚太地区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期待秘书处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能源互联互通等领域保持投入，加强各成员交流互鉴和能力建设。

去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可持续发展对于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绿色复苏”具有重要意义。中方高度重视 ESCAP 能源领域合作，愿同各成员及秘书处一道努力，共同推进亚太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能源目标，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升能源可及性和利用效率，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和疫后复苏。